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魏瑋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r254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及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

(22963426\_1110140338\_1\_ATTACHMENT1.pdf、22963426\_111014033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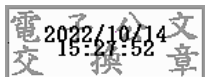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1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陳秉熙科長及資訊局黃欣樺高級分析師業獲選為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貴局將其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- 三、有關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之時間、地點等細節，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後再行轉知。前開本府獲獎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（br2541@gov. 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

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 (含附件)



# 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